

---

# 目录 CONTENT

## ▶ 青年文学

---

刘焯玲	梨花风起正清明，柳絮凭风正相思	/ 2
张钰源	麓山秋色	/ 4
姜思米	我于此浅思量 ——观南京博物馆有感	/ 6
石纪尧	湘水的情思	/ 8
李亚璇	十八岁的叙事诗 ——写下一个兵荒马乱的春	/ 10
许凯帆	有时，我也想陪他坐一坐	/ 13
冷渝航	长沙的秋天	/ 15
黄佳怡	秋风起，桂花落	/ 18
熊瑜曦	一念之间	/ 20
彭露	麓山有幸埋忠骨，英雄浩气万古存	/ 22
刘佳颐	父亲与笔	/ 25
杨贞焱	《田耕纪》：千里莺啼，田园牧歌	/ 27
缪婧雯	情性大观园	/ 29
苏文静	知其不可为而为之 ——读《明朝那些事儿》有感	/ 31

## 1. 梨花风起正清明，柳絮凭风是相思

刘焯玲

盈着梨花溶溶，烟雨濛濛。四月清明，万物成思。远山苍翠欲滴，潺潺小溪从山间穿行而过，水声似哀怨似离愁，为迷失的魂灵指着路，就如同一曲不尽的挽歌唤着对逝者的无尽思念。

乍暖还寒，绵云初乱。白雾奔腾，远山重叠。春风噙满春雨泪，融多少离恨，唤多少清明。待我惊然回首，发现我已站在这雨泪中，彳亍而行。踏过蜿蜒的小路，雨水潮湿，泥土黏腻，老朽的树木守护着几座墓碑，我撑着深色的伞，打扫着坟莹前的残枝落叶，而家里人则为老去的逝者们弯腰立上香烛，点燃一打打纸钱。一打打纸钱化为一团团烟雾自下而上，最后飘渺无踪。纸钱的声音滋滋作响，同行的人们缄默无声。恐是回忆太深，思念太重，微风袭来，吹散了人的心绪，沉入思念。但或许，逝者早已化成一阵风，在不经意间，我们无声重逢。

眼底逐渐浮现出爷爷的轮廓，暗黄的脸盘曲着细碎的皱纹，眼眶里血丝遍布，佝偻的身躯像背负了一座山丘，却撑起了一隅不小的晴空，在我的岁月中至死不渝。他的轮廓是他所经历的苦难，是一双儿女的成长，是湖南到黑龙江的路途

和那双再难行走的双脚。那时没有想过告别与分离，只有无尽的重逢，他总会骑着吵闹的摩托车带我到公园玩。天气已转凉，柳条拉下长长的斜影，拴不住孩童贪玩的步伐，爷爷他不急不徐，紧跟在我身后，时而牵起我的小手触及每一个阳光洒下的地方，亦或是比赛踩影子。孩童的心思总是不歇的，光与影的游戏总是不能满足孩童贪玩的心，我说想要世界上最美的东西，他便总能变出各式各样的花样来，那时我总认为爷爷有神奇的魔法，其实哪有什么魔法，有的只是一颗想要呵护他心爱的孙孙的心。

四月天里，最大的一场雨便是人们心中的思念，晚风吹落梨花，吹起柳絮，吹来寒凉，吹向山脚下的住所，我们一行人回到祖屋，告别着逝去亲人的魂灵，回忆着记忆里的一切。人们常说人生的终点不是死亡，而是遗忘。抖落常日里的喧嚣，胸腔中轰鸣的依然是你们的名字，我珍藏的回忆便是你们存在的证明。

又至一年清明时，春雨烂漫，云雾初散，春和景明，万象更新。亲人离去后都带走了一样开得正盛的花，在我们的血液中播撒下最后

---

一粒种子，那些种子汲取着过去的每一个瞬间，会不负所望地绽开，点缀并丰我们曾经贫瘠的土地。山花烂漫时，亦是心之所归处。

我独行在纷纷雨水蓄满的春天里，我仍然想念你。

你可能会开始讨厌太阳，厌恶太阳，憎恨太阳，于是你就成了愤青，因为你害怕自己突然走着走着，就回不去那个向阳面了！你害怕！你怕自己人生的每一个阶梯都踏在灰色的世界里！于

是你被恐惧和焦虑蒙了眼睛，惶惶地行走，嘴里高呼着“平等”。

后来，终于有一天，你发现了规律。你发现，太阳会从昨天的背阴面升起，而昨日的向阳面，在时针指向十二点前，却都是寒冷的背阴面。太阳似乎又无私了起来——高大了起来——崇高了起来！但你呢？你是不是把什么东西，在那段惶惶恐恐的人生里，丢在了回不去的阶梯上？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QINGNIANBIANJIUBU

## 2. 麓山秋色

张钰源

偶有枯黄的树叶悄悄地落下，一片一片，覆盖住青苔盎然的台阶。抬脚轻轻地踏上台阶，不忍打扰麓山的好梦，却还是不经意间发出嘎吱的响声，抬眼望去，密密的台阶通往幽静树林，午后的阳光透过绿意撒下来，麓山的秋色正盛情邀请……

与其说记录麓山的秋色，不若说是一次久违的爬山随记，一个人生阶段新的开始心境。

麓山的初秋可是不同于我们北方。太行山的十月底已是树叶枯黄，金灿灿的银杏层层叠叠，风一吹过，沙沙作响，让人产生一种满树的蝴蝶将要振翅高飞的错觉；而麓山的秋色，天如碧海，云似轻舟，除了枯黄沉积的落叶遮盖原本大地的颜色，举目所望之处，皆是绿意盎然，郁郁葱葱，令因运动而躁乱扑通的心平和宁静下来，陶醉在这绿里。这绿，经过春夏的滋润，越发浓厚。随处可见的绿，是层层台阶上的青苔，是砖缝间冒出来的野草，是百年老树缠绵的枝丫上冒出的数不胜数的绿叶，前后左右，密密麻麻，让人仿佛陷入了绿色的漩涡，无法脱身。偶有空隙，便让阳光钻了空子，星星点点地洒落，美丽的丁达尔

效应投下一束束别样的光彩，也为这绿增添了一分光泽，三分生机，七分活力。麓山的初秋依旧欣欣向荣。正如我对湖师大的初印象：古老却充满希望。

我在麓山秋色中走走停停，记录着花花草草，大树天空。凹凸不平的山路像是设好的闯关游戏，只等我开启，过五关斩六将。轻抚凹凸的岩石，饱经风霜的声音响起“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扶过参天的大树，年迈低沉的嗓音诉说“树木丛生，百草丰茂。”摸摸年年新绿的小草，稚嫩欢快的童声啾呀“草铺横野六七里，笛弄晚风三四声。”每一抹秋色用它自己的纹理向踏着希望而来的人诉说着它们的一生。我津津有味地听着所有秋色的故事，期待着下一个精彩绝伦的故事，是新奇，是惊喜。正如同刚踏入大学的我们，对新生活充满希望，对新征程憧憬无限。

回头再看，和我一起打破这寂静，沁入这秋色的，还有几位好友。我们共同欣赏着秋色，谈论着美景，拥抱着自然，搀扶着前进，畅想着未来，欢声笑语，迈向山顶。是啊，攀爬着

---

人生的山峰时，不就是有三两好友，邀你共赏途中美景，与你一同坚定前行。

若让历史回溯，或许杜甫曾踽踽独行，看麓山秋色，暂忘心中抑郁，叹秋色之美；或许杜牧曾观深秋之景，坐小亭一隅，观满亭红叶；或许毛主席曾邀志同道合者，登山看秋，眺望湘江，

论中国前途。我与他们，虽不同时，却或同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何其幸哉！

麓山看初秋，却不止于秋色，更在于春夏之后，深秋枯黄之前，喷薄而出最后的绿，充满生命力，令人慨叹。但念未见深秋红叶之景，略有遗憾，唯望后会有期。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QINGNIANBIANJI BU

## 3. 我于此浅思量

### ——观南京博物馆有感

娄思米

是雨天踏入的南京博物院，牌匾周围的建筑浅色低平，搭配伞外的雾蒙蒙，显得别有雅调。一路风尘仆仆，入馆时已是下午二时，于是直奔历史馆。刚入大厅时其实是茫然的，下意识地想由右边展厅进入。友人拉住我仔细看门旁的序号，这才发觉左起为首，突然想起好像古时是有“以左为尊”的说法，于是便趁这次敲打读后感时去浅搜了一下相关说法。

一是一般情况下，按中国传统的座次礼仪来说，喜庆活动中左为贵，凶伤吊唁中右为尊。私以为这与博物馆设计关联性不强，但牵强来说洞察历史与不忘本根确乎算件喜事。二是有文左武右之说，即古代等级制度下的礼仪坐法。历史属于人文，所以我觉得第二种说法有点靠拢，故感觉左进右出实际上还是与优先等级顺序有关的。但由于知识浅薄，也忘却了博物馆概论一科是否在展厅设计中提过此种参观路线的理念，所以只是浅尝辄止。

入厅映入眼帘的先是前言，友人感叹所阅前

言用词唯美、句子精炼、内容完整。不禁想起在参观湖师大校博时李老师曾讲授道：“序厅像一首歌的前奏”，以此来强调前言的重要性。

所谓历史馆，也是按时间顺序纵观了江苏省的历史发展，以朝代为单位提取具有特殊地位的遗址或文物给予其注视，从而以小见大。我第一个感兴趣的是错银铜牛灯的复制品，它被搁放在厅角的木柜上可供触摸欣赏，桌沿刻印了介绍，短短两行竟也包含了设计功能与原理。原句我记不太清楚，因为确实有些晦涩难懂，不过经过我跟友人几番讨论，推理出是牛腹中盛水，牛头顶处点灯，灯火点燃的烟直接下沉被腹中水溶解。

后来我查询了片刻，发觉复制品与图示有些许区别，复制品缺少灯罩，其实正确的原理是当灯火点燃时，所产生的烟尘通过烟管导入灯座腹腔中的清水，烟尘在水中便被溶解，而不是先前猜测的烟雾由下沉被水吸收，一方面这好像违背物理原则，另一方面如果是这样，

那么盖顶之上的烟管与牛头顶上方的短管相接除了美观就没有其他功能了。我也非常认同南博官网对其“极为超前的环保设计理念”的评价，似乎我们探寻的就是丝丝缕缕古人伟大的智慧所织的网。

还有就是鎏金镶嵌兽形铜盒砚，可能是观众喜欢金银器，也或许是亮闪闪的有招揽钱财之韵味，拍照留念也极为耀眼，所以兽形铜盒砚的周围水泄不通。而我时间紧张，也没近距离亲眼欣赏它的纹路之云。据官网介绍，其整体形状貌似蟾蜍，头生双角，首似龙形，身添羽翼。这很符合秦汉以来古人对蟾蜍敬畏的说法，蟾蜍在古时被认为是镇凶邪、助长生的吉祥物。

这其实让我联想起《美的历程》，在“有意味的形式”中李泽厚先生由原始纹饰出发，提及了多种兽物。我所理解最为原始的古时动物即为“蛇、鱼、鸟、蛙”，蛇是炎黄部落的图腾，后化为龙。鸟是其他部落的图腾，后为凤。《山海经》中“蛇乃化为鱼”，蛙则同是神话故事中经常出现的兽物。而蟾蜍，从生物学与外貌形态来看，都与“蛙”其实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因此虽然说选择蟾蜍状作砚是受东汉社会观念影响，

但其实这种意识追根到底，从旧石器时代就已初露端倪，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认为是种民族信仰的继承。

参观完历史馆我还去了非遗馆，这个商业性质与传承意蕴的结合异常巧妙。无意中我也参观了钟表与佛教的特殊专展，也是很有震慑性与美学性的。

最后总结来说，作为一个文博专业的学生参观博物馆其实是专业对口的，我能够给友人指出最早的陶釜发现于湖南，模糊推理出陶釉的发现与使用制作，大致讲解鼎的正确摆放，陶鬲的用途与原因，以及为什么那些文物是陪葬品等等。但我通常一知半解，讲得不够完整清晰，专业知识不足，上课讲的内容也掌握得马马虎虎。

所以希望能继续堆砌厚实自己的所学，以后再去看南京博物院一次，怀着踌躇满志的心情与满腹经纶的头脑去一一对应知识与现实。就像我那天拖着疲惫的腿走出历史馆时，脑子里蹦出来的第一个想法是：这个展厅布局好像是串联式的。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 4. 湘水的情思

石纪尧

湘水之畔，余波荡漾。它们不仅仅是涟漪，更是历史的细语，是时光的呢喃。我独自行走在古老的河岸边，耳畔回响着那些被风带来的古老旋律，心中涌动着无尽的遐思和幻想。

余波在水面上轻轻摇曳，如同一位温婉的舞者，在静谧的舞台上翩翩起舞。它们或轻柔、或激烈，与江风共谱一曲无言的交响乐。那是一种超越语言的交流，一种只属于天地间的默契。

我闭上眼睛，让心灵随着这余波的节奏起舞。它带我穿越千山万水，回到了那个充满传奇色彩的时代。在这里，屈原的悲壮诗篇还在耳边回响；在这里，楚汉的英雄豪杰还在剑拔弩张；在这里，王昭君的泪痕还残留在翠竹之上。

湘水见证了太多的兴衰荣辱，它的每一滴水滴都蕴含着深沉的历史和文化。而那些余波，便是这一切的见证者，它们带着湘水的灵性，讲述着一个个永恒的故事。

我仿佛看到了那位怀才不遇的诗人，孤独地站在江边，望着滔滔江水，吟咏着心中的不平。他的诗篇如同这余波一般，流传千古，激荡人心。我又仿佛看到了那位出塞的美人，泪洒琵琶，她

的泪水与湘水的余波融为一体，化作了一曲永恒的悲歌。

这些历史的影子，随着湘水的流淌，渐渐地淡出了人们的视线。但是，它们并没有真正消失，而是化作了这余波，时时刻刻提醒着我们，不要忘记过去，不要停止前行。

我睁开眼睛，眼前的余波依旧在跳跃，它们似乎在告诉我：生命的意义不仅在于存在，更在于创造。每一个小小的波动，都是生命的一次尝试，都是对未知世界的一次探索。

于是，我拾起笔，将心中的感慨化为文字。我希望自己能够像湘水的余波一样，不断地创造出新的波澜，不断地探索生命的深度和广度。我要让我的文字，像湘水的余波一样，流传千里，感动人心。

湘水的余波，是大自然给予我们的馈赠。它不仅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更是一种精神的象征。它告诉我们，即使是最微小的存在，也有可能引发无限的可能。

我站在湘水之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受着这里的空气、这里的声音、这里的温度。

---

我知道，这一切都将成为我创作的一部分，都将  
在我的笔下焕发出新的生命。

湘水的余波，是我创作的源泉。它让我明白，  
无论世界如何变迁，只要心中有梦，只要敢于追

求，那么生命的波澜就永远不会停息。我将带  
着这份感悟，继续在文字的海洋中航行，不断  
探索、不断创新。而湘水的余波，也将在我的  
作品中永存，成为一代又一代人心中的波澜。

责编 吴仪 何璐



QINGNIANBIANJI BU

## 5. 十八岁的叙事诗

### ——写下一个兵荒马乱的春天

李亚璇

高考把我的 2023 年恰好分成两半，一半是前途未卜，一半是迷茫探索。青春不能被定义，但如果非要定义，我愿称 18 岁为“选择”。人生本来就是无穷的选择和无尽的冒险，我不知道我将去往何方，但我已然在路上。

从 ENFP 变成 ENFJ，再到现在的紫老头 INTJ，这一年的心路历程不言而喻，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越来越沉默寡言，思维越来越缜密，失去了某些情绪，理性得不像我自己。如今的我常常会震惊于我的冷漠，对本应该做出激烈反应的事情无动于衷。一度以为我并不快乐，但我还是那个晒着太阳心情就会变好的小女孩，还是随便拿一本什么书读都会感到很安心，还是很坚强的不想被担心，还是贱贱地说话恶毒地嘴人不放弃任何一个可以攻击的机会。人是会变的，我只能说成长是一瞬间发生的，未曾感受到罢了。仿佛曾经轰然崩塌的情绪凝成了一棵巨大的常青树，我伸手一碰，果树退化成树苗，最后埋进了土里，蜷缩成渺小微弱的种子。

这一年曾与高考斗智斗勇。闭上眼睛回想上半年，我想到了什么呢？我的脑海里闪过的是百日誓师天花板上悬浮着的氦气球，系着飘飘荡荡的银色飘带像幽灵一样在教室徘徊；是成人礼第一次正装配高跟鞋；是五四表演丝丝小雨中的《南山南》；是不想学习回家做饭，热气腾腾的面端在手上时弥漫着氤氲的水汽；是高考前教室里常有的咖啡香气，也会有我桌上兑一点点奶粉的生椰拿铁吧，那段时间超爱喝；是一模二十分钟写完的语文作文；是二模一气呵成的数学卷子；是像做梦一样三模考了第一和王老师送的校庆珍藏版北师大周边；是四模出成绩的晚上跷二郎腿坐在王老师办公室叼着棒棒糖玩王老师的手机，王老师语重心长地说着什么，戒掉情绪化和功利心，后面忘了。

对高考很慌张，心像悬在弦上。紧张到每次考试包括最后高考都要盘算好我要穿什么衣服什么颜色的袜子拿哪支笔答题；每次模考的两天晚上都要么吃妈妈送的饭要么窝在床上吃

零食，仅仅是为了避开某些大声密谋答案的同学而不是想吃妈妈做的饭；每次对文综选择题答案都不知道要祷告多少次，一遍又一遍地算着还能不能上二百分；每次考前都若无其事地露出一副无所谓的神情，四节晚自习聊两节睡两节，很像学霸不屑于复习，其实心里空空的七上八下看不进一个字去；情绪零碎，摇摇欲坠，几乎不能受一丁点刺激，孔老师突然离世的消息给了破娃娃致命一击，有一种高考前临门一脚的戏谑意味，深深记住了 5.20 这个日子但与爱情无关；平均三天哭八次只是因为周考每次发挥都很差很差，颇有按那样的水平会达不了一本线的趋势，直到最后一次周考数学还是没能及格，但是很佩服当时的自己，还会觉得我不及格不是我笨而是题的问题，所以从来都不放弃，像横冲直撞的倔强勇士。

我是一个喜欢珍藏记忆的人，所以爱拍照，爱收藏，爱分享。抽屉藏着青春，第一次考了六百分的荫中之星、成人礼圆圆的徽章、北师大的校徽、高考第一天晚上为了安慰我亮亮老师悄悄塞在手里中奖的苏打水瓶盖、小希茶铺的徽章是婷婷子给的、蓝鲸徽章是班长大大给的、小熊徽章是妹妹摇摇摆摆走进来送的；衣柜里藏着青春，多买了一件夏季校服正面是老师们的签名，描了又描，却再也回不到你们的课堂里，背面是几个好朋友的名字，看了又看，却再也不能和你们上同一节课。想念荫中校服，很喜欢蓝色，像海一样广博但是清澈，像我的灵魂一样自由自在，至少是追求自由自在。

题目拟成十八岁的叙事诗，很有诗意很浪漫。但我却不是个懂浪漫的人，模辩的时候我方定义浪漫为一种带来审美愉悦的体验，确实是有利于己方的一种定义，但我个人认为未免太宽泛了些。诗和远方给我带来审美愉悦的体验，麦当劳放着很喜欢的歌我静静地坐着看精致整洁白发苍苍的外国老爷爷老奶奶相互搀扶着享用下午茶给我带来审美愉悦的体验，我用捕捉到的三言两语与走神的想象拼成蓝图，想留下惊人一笔，举手间脑海却构不出半句美言。墨水属于笔杆，破晓和日落属于地球，自由翱翔的灵魂也会在适合的时候回到躯体，我还是那个该认真学习工作循规蹈矩与浪漫绝缘的人，现实总归进不到幻想。

所以要写下一个兵荒马乱的春天，那天看到蓝心姐的朋友圈记下她对冬日的喜爱，我恰恰相反。我很畏惧冬天，我怕一片萧瑟空空荡荡的原野，怕雪落下白茫茫天地一色时顿失的安全感，怕满城风雪的坏天气里愈发糟糕的心情，被冻得整个人都呆呆的，也怕雪化时空气中弥漫的湿润泥土的味道，会让我愣很久的神，仿佛时间凝滞。盼望着四月五月，不仅是盼着气温渐回，更是盼着柳树抽芽如烟的嫩绿，像雾，像一场浅绿色的梦境，等樱花、鸢尾、玉兰和丁香次第开放的日子，寒潮席卷而来猝不及防的一场雪打落樱花花瓣散落一地虽然唯美，但我还是怨那无情雪摧花。每个冬天都是在等待春天，就像高三的至暗时日期待大学生活一样。但是“写下一个兵荒马乱的春天”到底是

写下“一个”还是写“下一个”，我也不清楚。可以同时存在吗？很可笑的在写到文章中间了才开始解释题目的含义，我依旧不适应高考作文的模式，依然放荡不羁地写着自己脑袋瓜里蹦出来的只言片语和拼凑的流水账。

文章的开始定调就将我的十八岁定位为选择。但是是一次又一次失败的选择，想想2023年过得确实失败。我一次次地做出选择，一次次地事与愿违，高考前一次次痛哭，高考后却欲哭无泪，常常觉得这肯定是我数学课睡着了做的一场梦，不想接受这个事实却无力批驳自己，用命运定论安慰自己其实是徒劳的，试图表现的无所谓，希望关心我的每一个人都不要为我担心，装得很好。我似乎活在记忆里，回忆着我曾经也有坚定的目标与远大的理想，这些目标与规划在我心里

悄悄地建立起了一座大厦，但不知是何缘故，也不知是哪一块出现了问题，由信念建立起的大楼在某一刻突然崩塌，我也突然有了一种深陷泥潭的感觉。或许是我对未来所持的态度太过理想，一旦发现现实与理想出现差池，就开始逃避。我又开始审视我自己，在努力这么多次之后，我想要的到底是什么？说实话，我不知道。若你在高考前问我这个问题，我会说我想要很高的学历，想要很好的工作，想要很多很多钱，想让家人过上幸福生活，想和深爱的人在大城市打拼。如果你现在问我这个问题，我只想要快乐充实的生活和一个完整自由的灵魂。假如说人没有梦想和咸鱼没有区别的话，那么我的梦想是自由独立地活在这荒谬的人间。

责编 吴仪 何璐



QINGNIANBIANJIUBU

## 6. 有时，我也想陪他坐一坐

许凯帆

他孤独成性，可并非厌恶人心。

一题记

近郊的山头似染了雪迹，北风如啾啾音色的寒鸦，将仲夏最后一丝温暖揽尽。我把自己裹成粽子下楼，走到楼道尽头，又忍不住回望了一眼，单薄脱漆的门板，白得近乎脱白，不知哪里生出的野藤蔓参差生长在老人倔强的影子上，剩了一身花花绿绿的七情六欲。

他冷不冷？我几次欲扭转脚跟却又微微转了个弧度。算了，我对自己说，他应是反感别人对他的同情的。

三个月前，老人被子女安置到这个灰暗狭小的地下室时，他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善良热情的居民们有时还会与他拉拉家常，分享分享自家腌制的腊肉腊肠，不过这种局面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老人的负面新闻一波波传到居民耳朵里：老人付不起水电费。老人是个傻子。老人从不与他人说话。反感像漫地的野草掩埋了老人的好。甚至有一次母亲上楼时，忽然闻到一阵令人作呕的秽味。她正讶异，二楼的张婶满脸通红地探出头来，用极限分贝的嗓门大喊：“地下室那个老

头在楼道里大小便啦——”经历了这件事后，母亲死命认定老人是个疯子，并告诫我不许与老人来往。

我却有些不以为意。毕竟年纪大了，难免有些异常举动，况且老人做得也不是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每每放学回家，我总能看见老人一个人孤单地坐在小木椅上看越剧，可当我凑近了，却发现老人那深陷的双眼是紧紧闭着的。我忽忆起母亲的告诫，便转身了，一回头，老人还是僵直地靠在椅背上，他真的是在看越剧吗？

每每回想起与老人的第一次接触就让我感到后悔。那天母亲蒸了糯米糖糕，按照小区的风俗，第一次尝试做的新菜总要给邻居老人尝尝味道。托外婆的福，我也吃到了三楼烤焦的鸡翅，二楼外焦内生的糖醋排骨。而此时母亲却发愁了，对门的老婆婆随儿子回老家了，今天估计回不来。

“要不我们给老人送去吧。”我提议。

母亲不情愿地点点头：“只好这样，那你去跑一趟。”

我很高兴，终于有机会陪陪老人了。托着糖糕下楼去时，我不止一次地在心里练习应怎样与老人交谈。等胸有成竹了，我在老人门前站定。他不会拒绝我吧？听说他性子孤僻……我怕了。

老人显然是发现了我，“你来这干啥子啦？”他眼里有敌意。

我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把糖糕飞快地放下，“那个我……给爷爷送点吃的。”老人显然没反应过来，大声喊了一句，是外地口音，我没听懂，却因为恐惧飞一样地一口气跑上了楼梯。

上了二楼，我突然后悔了，我本来是该同老人唠唠嗑的，于是我又顺着楼道折回去，却看到老人像抱着珍宝一样抚摸着那盒糖糕，几次下口，却又舍不得似地放下，他把它放到自己最珍视的老收音机旁看着它，眼眶似乎盈满了泪水……

我终究没等到同老人坐下来谈谈的机会。几周后，地下室没有了老人，又过几天后，地下室空了。

传言说，老人死了。据说老人死时，紧紧地抱着一团发霉的不成型的東西。

我盯着那角花花绿绿的门，木木的，并不觉得太难过。只是，我突然好想再见到老人，我会陪他坐下，烧一些小菜，几瓶老酒，再配上那盆糯米糖糕，顺带回忆几件往事。只是，想归想，我终没有机会那样做了。

如果那时我可以陪他坐坐，细数过去和未来的美好，是否能让他在粗糙的岁月里，拥有比那盒糖糕更多的回忆与牵绊呢？

责编 吴仪 何璐

## 7. 长沙的秋天

冷渝航

长沙的秋天和别的地方没什么不同的，顶多是湿一点，闷一点，老天爷脸色差一点，更不用提我住在张公岭这个冷清的小土坡，看不到岳麓山的红叶烂漫，看不到二里半的市井喧嚣。当然，这不是标榜我去过多少地方，有多么深厚的阅历，只是作为一个普通人，失去了文人骚客的激情，一年四季不过是冷热交替，今天和明天没有什么区别。

这年的秋天还是有所不同的。每天面对着一床木板醒来，耳边回荡着陌生的起床铃声，踢踏声里几个身影叼着牙刷迷瞪着眼摸过走廊，一转眼等到了一块五的馒头……我一再说服自己这样的生活是再熟悉不过的日常，只是坚持了三天，谎言便不攻自破了。我到底还是一个人跨越山海，来到了他乡。

对我而言，这不是长沙的秋天，是在长沙的秋天。在长沙的第一个秋天。

秋天是决断的季节，每时每刻在人脑子里来回播放着走马灯，催着人清算一年的回忆。好的留在冬天的火炉边讲述，坏的埋在秋天的树根下，或是作一剂苦药服下。明白的一笔账，却怎么也

算不清，越算越多，越算越难。这时才会感觉到清醒的痛。初到长沙，就被拉客的坑了七十块钱，算是个下马威。到了学校，一切突然开始加速起来，开始有点记不清了什么时候发生了什么事，眼前的日常飞速的和往日记忆中的校园生活重合。我看着他们步履匆匆，穿梭在教学楼和图书馆之间；看着他们气喘吁吁，奔跑在橡胶跑道上；看着他们低头不语，倚着栏杆吃着晚饭。这时不免会想起那帮子高中朋友：当年也像这样度过高一，高二，高三，最后一起走向高考考场，只不过记忆里每个人都带着两个大大的黑眼圈，耷拉着脑袋吭哧吭哧地啃着一本又一本卷子。那会儿大家伙的关系比任何时候都淡，又比任何时候都紧密，和现在的大学生活完全相反。那会儿大家的脸上挂着疲惫，却总是习惯用脚尖在方格上跳舞；这会儿大家脸上没有那种疲惫，却总是弯着腰走路。这就是所谓的青春气息吗？“毕竟还是群孩子嘛，”长辈的智慧确实是一针见血的，直到现在我才看出里面的差距。但思念也就仅此而已，顶多临睡前会挂念着家里的老人，只不过这片

刻时间的所思所想似乎完全盖过了现实生活，让一切灰蒙蒙的日子更加苍白。

偶尔也会突然惊醒，试着做出点改变。路上的人总是穿着各式各样的便装，这倒和穿校服的感觉完全不同——硬要说的话，感觉更加神秘了，更加有距离感了，更加“成年人”了。攥紧手里的身份证，默默地做好加减法，告诉自己已经十八岁了，却还像个小孩子一样装大人：腰间系上了皮带，穿上了还算正式的蓝白衬衫，对着玻璃扭着头装模作样地打理自己的衣领，还要时不时照着路边的玻璃看看自己的走姿像不像国家领导人——一定是先落下脚跟，再重重地踩下脚掌，听到清脆的“嗒嗒”两声才算满意——却又会不自觉地数着瓷砖走格子。那天没有太阳，我就这么走着，走进没开灯的楼道，一直走，走到脚尖模糊在寂静里，走到看不清钥匙孔的地方，才会突然觉得疲惫。好像是从一片阴影走向另一片阴影，肩上的灰影如沥青般慢慢凝实，有了现实的重力，压得我有点透不过气。这个时候，又会不自然地把手停顿一下，就像游戏里的角色一样，让我清楚我在扮演大人。一开始这很有用，后来就没用了。因为我真的是大人了。

知道了这一点，生活好像又回到了正轨。我这才后知后觉地处理起几天前放在一边的诸多事项，开始懊悔于当时出车站的天真，开始焦急于各种落下的事情。对我来说，这个秋天的清算已经结束了。我已经成为一个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成年人。我已经习惯于承受回忆与压力带来的负担，我已学会弯着腰攀登生活的山峰。我的

秋天已经结束了。

结束了吗？可能还没有吧。

我拖着塑胶拖鞋，又跑到门口的小吃店要了碗番茄肉酱意面，12块。拽过来张板凳，坐着，鼓着腮帮子盯着眼前的水泥地发愣。

“快点快点，我来当警察，你去当小偷！”

“哥，就让我再耍耍你那把AWP呗~”

“不行，说好了你玩一次我玩一次，你刚刚已经玩过了……”

几个穿着小夹克的男孩子几个蹦跶跳下了垫高的路面，为首那个年纪大的抱着把有他半个身体那么长的绿色大枪，还煞有介事地戴着个黑色的口罩。他的屁股后面粘着个猴样的圆脸娃娃，拽着他的手不放。小猴子后面还跟着两三个小孩，踩在最后一级台阶上，特地用双脚一跳。最后边还跟着个小女孩，咿咿呀呀，刚学会走路，当妈妈的轻车熟路地叉着她的胳膊肘把她抱起。

看得入了迷，再捞起一筷子面时才发现面已经凉了。在这个卷帘门都快要掉光漆的小土丘，我本以为再也不会会有什么色彩了，可孩子们却依旧是一抹最绚丽的光彩。他们朝气蓬勃，他们天真烂漫，他们天不怕地不怕，他们还有我已经忘记了的想象力。在他们眼里，那些倒闭的店铺，合上的卷帘门又会是什么样的景致呢？我也不由得陷入了想象，恍惚间又看到他们的身后站了一个我熟悉的身影。秋天是安静的季节。这不同于冬天的死寂和夏天的无力，而是清醒后对美好的耐心给人以心灵上的宁静。

---

我到底还是成为一个成年人了，居然开始喜欢看这种东西。梦里曾不止一次地想教训教训小时候的自己，现在看着眼前的孩子们，只想说：“毕竟是孩子嘛。”

秋风起，微凉，气舒畅。夕阳将余晖洒在孩子们的背上。它把回家的路照得金光闪闪，就像

梧桐叶落的小径；它把孩子们的脸蛋照得红彤彤的，就像岳麓山上的红叶。也许他们不知道曾经有一位异乡人将目光放在他们身上来寄托他的美好，但他会永远记住这个长沙的秋天，张公岭的秋天，在将来的某时某刻想起那天的落日，想象孩子们的未来。

责编 吴仪 何璐



QINGNIANBIANJI BU

## 8. 秋风起，桂花落

黄佳怡

我们站在秋夜里，看风起，花落，人去，  
楼空。

乡下的秋夜与城里的总是不大相同，城里的秋，即使入了夜，也是万家灯火，街巷嘈杂，但如今被老家的夜色笼罩着，放眼望去，不过寥寥几盏灯，马路上偶尔有几辆汽车飞驰而过，留下的全是风声。在如墨色般的黑夜里，有几颗星星亮得不真实，我和哥哥沉默地站在院子里的桂花树下，准备面对这个我们还没有准备好面对的事情。

**秋风把月光撕碎，留下一地的回忆无处消散。**爷爷的院子里种了许多株桂花树。每当秋意袭来，院子里的桂花便开满树梢，每一次呼吸都是一场盛世。小时候每次回老家，都一定要摘上几把桂花，两种颜色的，每一种放一个玻璃瓶，做成香包、桂花糕，或者只是单纯的欣赏。渐渐入了深秋，风起花落，便留下满地金黄，厚厚的一层，让空气中都带着桂花独有的香气，于是每年秋天在桂花树下和爷爷一起合照，便成了我们家约定俗成的传统。

爷爷素来是喜爱桂花的，也许是因为爷爷

眼睛看不见了，而桂花香袭人不迷眼；或是爷爷觉得，有满院桂花在能让子孙们更乐意回来；又或许是因为奶奶走的时候，碰巧也是一树桂花黄...爷爷的心思谁能看透呢？爷爷永远都是乐观豁达，笑对人间。

时间流逝，夜色越发浓郁，马路上时不时有车灯闪烁，我们在等待那一丝蓝光。已经入了深夜，村子已经陷入沉睡，唯有这半山腰上屋子里的灯全部亮着，似在为远方的人照亮归处。

不知过了多久，车来了，一行车队碾碎了满地落花，径直向我们这边冲来，排在最后的是一辆救护车，是蓝光，是爷爷。

时隔十一年，在这满是桂花的院子里，死亡再次逼近，我逐渐感到窒息。爷爷艰难地喘着粗气，大家跪在爷爷面前，和爷爷讲述属于各自的回忆，陪着爷爷度过生命最后的时间。院子里的桂花在风中颤抖，忍受着时间与岁月的剥离，空气中甜腻的桂花香与泪水的味道混合在一起，令人不知所措，麻木到不知所感。爷爷的生命随着秋风逐渐消散，只留一地思念

---

的影子无处安放。亲人的离世不是一时的暴雨，而是一生的潮湿。在这短短不过十多年，这栋房子先后失去了他的两位主人，房子里的人也丢失了他们一部分的灵魂。

院子里的桂花树不会再有人日日在意了，

每年秋风起，花便落，人已去，楼常空。秋天适合思念，目之所及皆是回忆，然而从此相见便只在梦里，唯有将心愿寄托于满地桂花，许人间平平安安，再无病痛折磨。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QINGNIANBIANJI BU

## 9. 一念之间

熊瑜曦

一念之间是一瞬间，一刹那，来不及反应，来不及察觉。我很喜欢赵雷的那首《我记得》，一念之间我想到我的母亲，心心念念，念念不忘。

雨在下，屋檐角的水珠“吧嗒嗒”坠落，几只小青蛙“咕咕咕”酝酿着吐舌头。我坐在公交车上，看薄雾爬上窗户模糊了小孩打闹的背影，耳机里播放着赵雷的《我记得》——“我看到几个人站在一起，他们拿着剪刀摘走我的行李，擦拭我的脑袋，没有机会返回去……”

一念之间，我变成了一个婴儿。几个大脑袋团团围在我身边，争抢着要抱我。我看着陌生的黑白世界，害怕又不解。号啕大哭是我对抗世界的唯一宣泄方式。又是谁的声音这么温柔？一个好看的女子。她是谁？我的妈妈呀。一念之间我变成了一个小姑娘。远山长，云山乱，晓山青。一棵疯长的枣树枝挂着一颗又一颗红宝石，惹人怜爱。我踮起脚想要摘一颗最大的红宝石，却不料被枣树枝勾住了头发，“吧唧吧唧”一颗一颗红宝石一齐摔下，砸得我脑

壳生疼。曦光“哗啦啦”穿梭于微隙的气息，舒倘漫长。草木的清香混合着脆枣甜香把天地间一切空虚充盈。妈妈披着金黄色的光晕，像一幅印象派的画像。微风更是闲来点染画面，吹乱了发丝，静态的画像顺势移动，灵动感立显。像蝴蝶，如仙女。她踩碎投影，呢喃着欣喜，留下那抹绰约的影。一念之间我变成了一个大人。我经历了一些人生的低谷，似乎未来都黯淡下来了，我任性地将这些负面情绪宣泄给母亲。争吵过后，我独自拉着行李箱，提着沉重的袋子，坐着十几小时的火车，来到人生地不熟的城市，开始忙碌地奔波。如果当时我回头，一定能看见母亲伫立在小路一端，不断目送我的背影渐行渐远，消失在小路转弯处，深情又不舍，难过又无奈。而我却用背影告诉她：不必追。

正如《关于女儿》这本书写到“我爱她，但我不理解她。”我们之间有一道隐形的巨墙，任凭她在这边声嘶力竭地呐喊，我都听不到。爱本无罪，但当每次我们针锋相对，尖锐的话

语变成刺向双方的利剑后，面对伤口时还是会无尽惆怅，还是会渴望对方那温暖柔软的怀抱。如今回头看，才发觉曾经看似不可逾越的一切早已在某个瞬间擦肩而过，那句“对不起，妈妈”却迟迟未说出口。她的青春，她的朝暮，像蒲公英飘在微茫的风里，我只能把那不一般的春日和不一般的暮色揣在心里。

我们总是陷入重复分离又再次相聚的羁绊，我们初遇，相识，分别，思念，再次相聚。而这一次，我们的身份不再是母女，而是朋友、叔父、恋人、故人。正如歌词中所唱——“除了朋友，我还做过你的叔父……我记得我们曾是恋人……在路上我遇到一位故去多年的人……”一念之间，我变成了她的叔父。她会目不转睛盯着路边卖的糖人，口水不听话地淌出来，缠着我要几个铜钱。一念之间，我变成了她的丈夫。她提着婚礼服的裙裾走出屋门，路过甬道，迈过门槛，抬眼望去，绿柳如烟，

雾霭飘荡。未来就藏在那一片浩渺的苍茫之中。后来战争爆发，她脱下婚纱换上战袍，毅然决然奔赴一线，至今未归。一念之间，我来到了下一世，我们并不相识却又似曾相识。她还是记忆中的样子，没变又好像什么都变了。她笑眼盈盈给我讲上一世我们之间的糗事，我笑着笑着却哭了。

“不要哭，我最爱的人，我最好的玩伴……”一念之间，我穿梭到了过去，又洞察到了未来，终停留到现在。走过无数季节的更迭，跨越年岁的转角，夜里无声，山前山后，思念从未停止。

歌曲结束了。天晴了，屋檐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几只小麻雀“叽叽喳喳”唱着歌。一念之间，她变成了少女模样。这一次她不再是胶片里的浅薄时光，泛着年代的微黄，而是我落拓笔下的星河骄阳，踏遍山河锦绣，共享长夜白光。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QINGNIANBIANJIUBU

## 10. 麓山有幸埋忠骨，英雄浩气万古存

彭露

巍巍麓山，壮气凛然。苍苍松竹，枝干遒劲。

青山苍翠，丰碑岿然。烈士风骨，忠魂永续。

——题记

“湘西斜日边，峭入几寻天。翠落重城内，屏开万户前。崖峻危溅瀑，林罅静通仙。”这是岳麓山，一座钟灵毓秀、物华天宝的青山，这儿碧嶂屏开，秀如琢珠，深壑幽泉，古木参天。这是岳麓山，一座书韵气净、人杰地灵的文山，这儿集儒、释、道于一身，载深厚渊源的文韵。这是岳麓山，一座铮铮铁血、壮气山河的烈山，这儿安放着肃然起敬的英雄墓葬与烈士墓碑，这儿凝聚着辛亥、北伐、抗日的革命情怀。碑碣剑指苍穹，书剑双魂。

当岁月模糊了纸迹，当时间搁置了记忆，岳麓山的那一座座苍森而又肃静的石碑上所镌刻的那一位位烈士，他们的名字是不会被风化和消退的。革命忠魂，永生不灭。那是青山在

替他们保存记忆，他们的英勇就义镌刻在青山里。青山有幸埋忠骨，岂容青史尽成灰。

这是一个冰冷的时代，政治黑暗、百姓麻木，阴暗的角落里一阵阵刺冷的气息，凝滞着，压抑着。这是一个热腾的时代，烈士奋起、救亡图存，在救国的大道上一道道热血滚烫的光芒，映射着，闪烁着。“生必有胜于死，然后可生，死必有胜于生，然后可死。”陈天华，那个愤愤写着《猛回头》，《警世钟》的有志青年，在冰冷的冬天，一步步走向了深海，慷慨赴死。他以他的两条救国途径，“其一作书报以警示，其二则可遇可死之机会而死之”来换取当时整个中国社会的注意，以自己的死来唤醒国人的醒，让这一潭死水的中国激起浪花，荡起汹涌。“平生慷慨班都付，万里间光马伏波”被孙中山如此盛誉称赞的则是蔡锷，那个凭一己之力维护四万万人之人格，维护来之不易的共和体制的戎马将军，一生都在为国家和民族命运四处奔走，为革命事业鞠躬尽瘁，死

而后已。“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作为武昌首义的主要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蒋翊武，在武昌保卫战中“却强敌，守危城”，牵制了北洋军阀的精锐部队，有力支撑着其他地区的革命斗争。后不幸被捕，即便是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依然视死如归，坦荡如砥，慷慨写下《绝命诗》“当年豪气今何在？如此江山怒不平”，英勇就义。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当我来到黄兴墓、蔡锷墓、蒋翊武墓，来到陈天华墓、姚洪业墓，焦达峰墓、……我站立于前，脑海里回响着他们的壮烈生平，“爱国”，“奋起”，“无畏”，“血性”等词一遍遍回荡耳畔，此刻的我无法表达再多，太多太多的话哽住了咽喉。我清楚地明白我所站立的这片土地，凝聚着烈士们生生不息的精魂。我静静地站立着、深思着，我想不清楚我的未来会是怎样，但我明白在这里的烈士们，他们早已把自己的生命交给了革命，交给了光明。我想他们也会期待我们新一代青年们给国家的新的答卷吧！最后我肃穆地为他们作揖、祭拜，心中默念着青山不负英雄，人民不负英雄。我又来到了辛亥援鄂五护国阵亡将士公墓和辛亥援鄂汉阳阵亡将士公墓，这些墓碑上大多很少有全名，多以烈士二字为名立碑，一排排并列的墓碑安静地坐落于岳麓山中，周围有青翠绿树守护着这片寸土。微风徐来，树影婆娑，光影斑驳，烈士墓碑上留有阳光映衬，更显光泽。岳麓山，这是英雄墓葬，更是烈士雄魂。是啊，哪怕尚未余

存姓名，但在这里有将士们相依为伴，有岳麓山为之守候，有我们后人敬以崇高敬仰，我想你们终将无悔于青春，无愧于使命，英雄风骨今犹在，硝烟远去哀国殇。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正是这一位位顶天立地、无畏牺牲的烈士英雄们的奋起救国，让人民有了信仰，国家具有力量，民族更添希望。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无论时代怎样变，英雄始终是我们内心的坚守。一百年来沧海桑田，金戈铁马已经沉寂，硝烟战火已经弥散，然而属于历史记忆里的烈士雄魂将不会消逝。岳麓山留下了一道永恒的风景，万古青山托举的辛亥英杰的雄魂，那是英雄的革命烈魂在凝聚、在散发出新一代人的光芒。正如《祖国不会忘记》歌词所写，“我把光辉融进祖国的星座，山知道我，江河知道我，祖国不会忘记、不会忘记我”。魂在，山就不会老，后人的情怀也终不会变。

仰观历史之浩大，敬慕现今之光盛。忆往昔，国家千疮百孔，满目疮痍，民不聊生。望今朝，国家繁荣昌盛，海晏河清，百姓安康。

“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抔热土一抔魂。”墓碑上的每一位烈士，每一个名字，都曾是一个鲜活的生命。国难当头，他们挺身而出，换来了现在的岁月静好。我们绝不能忘记他们的伟大，忘记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是他们用鲜血乃至生命换来的。英雄们，在当今欣欣向荣这泱泱中国，我多想邀您一同共赴这盛世。我想，当盛

---

世的烟花绚烂之时，岳麓山依然安静地凝视着  
前方，它所汇聚的烈士灵魂依然守卫着脚下那

片久经沧桑的土地……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QINGNIANBIANJIBU

## 11. 父亲与笔

刘佳颐

父亲爱笔，爱得夸张。与笔结缘并非一朝一夕的事，但在爱笔之前，父亲更爱文字，不过那时候父亲还不是父亲，是一个多愁善感的文艺青年。

父亲在九十年代以中考全县第四的出色成绩考上了隔壁省份的中专。那时候中专的分数线要比高中的分数线高得多，小村庄的农民们重视孩子的教育，不过比起对知识的重视更看重“包分配”的中专头衔。可惜的是父亲中专毕业那年正好赶上国家不再包分配了。

尽管如此，父亲在学校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日子，那是属于他的青春。他喜欢写文章，感叹生命，歌颂爱情。他喜欢写日记，记录生活细碎的瞬间，愉悦或悲伤。他喜欢写信，给家人寄回一封又一封，信纸上文字十分小巧工整，思念镶嵌在每一个细细雕磨过的文字上。父亲爱文字，爱雕磨文字，爱文字里的风花与雪夜，爱文字里的理想与信仰。

在某个午后，我在家里的地下室发现了那一叠又一叠泛黄的纸张，一排排整齐的文字映入眼帘，那是用蓝色墨水写下的，如此热烈的、

父亲如今不想再提及的青春。纸张上最后一句话大概是这样的：我对于我浪费的时间感到懊悔与惭愧。

晚上吃饭我提及此事，父亲的脸告诉我他不想再提及这些事情与文字。

对于父亲中专毕业后发生的事情，我也从爷爷奶奶那里略有耳闻，大致是父亲毕业后来到村子的造纸厂，从最底层的搬货工人做起，一路上升为如今办公室的财务经理，在这期间他考上了“成年大学”并考取了会计师资格证。

父亲在 23 岁成为父亲，在我印象里，父亲总是沉默着在单位和家之间奔走，每天相同的白色衬衫口袋上总是别着不同颜色的钢笔。父亲无其他爱好，但对于他的笔，父亲总是如数家珍。但我不常看见父亲用笔写字，钢笔成了他除领带外唯一的装饰品。

初中那年的一次家长会令我印象深刻，那是期中考试表彰大会，我考了班级第一名。在其他家长一边听老师讲话一边漫不经心地玩手机时，父亲则是掏出他的钢笔在纸上认真地记录，纸上有我的考试成绩和老师讲的重点内容。

我能看出父亲的脸色红润，眼睛里写满骄傲，笔也随着父亲的手指在纸上跳舞。

那天晚上父亲送给我一根钢笔，他郑重地对我说这个钢笔是名牌，非常好用，是奖励我的，希望我能考出更好的成绩。我当时非常激动，郑重地接下那根钢笔。那是沉默的父亲送给我的第一份礼物。

父亲的职位一路攀升，我们也搬了新家。

父亲对笔的爱愈发深沉，不仅是钢笔，还有毛笔、水彩笔、篆刻刀等等。父亲买了很多毛笔，狼毛、羊毛等各种动物的毛发，大大小小的，不大不小的，被父亲挂在笔架上欣赏，挂不下的被父亲小心地放在刻着梅兰竹菊的笔筒里。父亲望着毛笔如望着孩子一般慈祥欣喜。

于是，在工作之余，父亲练起了书法，练得认真投入。从零开始，他练了一张又一张。父亲裱的第一个字便是“乐”，他告诉我说，他自己的书房起了名字，叫“忘忧堂”，而他则是“忘忧堂堂主”。幼时的我很认真地听了他的规划，现在想起来却觉得好笑，但在父亲的耳濡目染下，我也决定学习书法。父亲欣喜中送给了我一根极为精致的毛笔，他说那根毛笔是名牌，很好用。父亲给我准备了墨水和字帖，教我写书法，但后来我还是放弃了。

当时恰逢过年，我和妹妹一起策划家里所

谓的“家庭春晚”。但是准备节目与学习书法的时间冲突了，父亲说我策划这个“家庭春晚”没有用处，当时我策划了很久，甚至节目单以及各项安排都已经设计好了，父亲却轻易否定我，我赌气之下说，学习书法不如这个重要，我不想学习书法了。父亲打了我，说我浪费时间，浪费了他上好的毛笔和研磨好的墨水，我哭了很久，便下定决心不再学书法。

父亲在学习书法后又买了一堆水笔画笔学习中国画，以及一堆篆刻刀和石头来学篆刻。不过随着父亲的工作再度忙起来，这些笔又被整齐地收在箱子里，进入了地下室和那些泛黄的纸张一起等待岁月侵蚀。

父亲如今年龄已到43岁，父亲成为父亲已有20年，父亲爱笔爱了20年了，父亲依然每日穿着有些泛黄的白衬衫别着不同的钢笔在单位和家之间穿梭。

我曾经做过一个诡谲的梦，梦里父亲成为一支钢笔，钢笔勤奋地写着字。那是一串串数字，更确切地说是账目。我对他说，休息会儿吧。他说，他不敢停下来，倘若停下来，便无法撑起一个家庭，便无法让家人过上更好的生活。梦醒时分，我愈发读懂了父亲与笔之间的关联。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QINGNIANBIANJIUBU

## 12. 《田耕纪》：千里莺啼，田园牧歌

杨贞焱

在影视行业多种题材剧本饱和的现状下，以农耕文化为题材的《田耕纪》搬上荧幕掀起了一阵田园浪潮，《田耕纪》主要讲述了女主连蔓儿通过游戏系统进入到南宋的一个农村家庭，以赚足一千金为目标，与男主沈诺一起劳作，一起经营，发家致富的故事。《田耕纪》火爆的背后，是传统农耕文化带给观众的亲切感和温馨感，也是劳动人民遇见挫折和打磨追风赶月迎难而上韧劲的缩影。

### 稻花香里，蛙声一片

碧水、村舍、炊烟，烟波里久违的村庄，夏夜里清风拂过的幽鸣，四野里零星的牲畜，河边云朵投下斑驳的阴影，都是大自然最无私的馈赠。《田耕纪》能够赢得观众的青睐，一方面在于其镜头展现出乡野接地气的一面，能够拉近观众跟荧幕的距离，更容易引起大家的共鸣。另一方面，农耕文化凝结着劳动人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心血和智慧，缔结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生生不息发展的历程中，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始终牵动着中华儿

女的心，以乡土的力量带给人们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让人们同频共振。《田耕纪》留下村民劳作的画面，用镜头传授农学知识和耕作方法，剧中刻画了经营不同事业的村民形象，有以采草药开医馆的医者，有将农作物改良升级再加工出售的商人，也有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朴实庄稼人，在塑造人物身份的同时，展现出经营农业的不同方式，贴近人们的实际生活。

《田耕纪》将人间烟火气融入剧本创作，为现实生活中从事农业生产的观众带来农学灵感。

### 家人闲坐，灯火可亲

在细雨微凉的清晨，着一身素色纱衣，推窗观流水落花成诗，听风语中踟蹰往事呢喃，与家人浅坐于庭院，在花影婆娑下守住岁月更迭的前夕。《田耕纪》能够取得成功，离不开扎根家文化的创作理念，女主连蔓儿一家互相扶持，互相体谅，父母支持女主创业的想法，在女主经营蒙受损失之时主动承担赔偿责任，鼓励女主再接再厉坚持理想，这样温馨的一幕，让人们感受到亲情的美好，体验到家庭的幸福。

在快节奏的现实生活中，不少人背井离乡独自外出打拼，在卸下一天的工作重担后可能没有时间再与家人联系，《田耕纪》播出的这一幕让无数打工人看到了一个叫家的地方，让无数孤独的心灵得到瞬间的治愈，让每个仔细品味剧情的人心怀感恩看见牵挂。从这个层面而言，《田耕纪》不仅是一部体现着人间温度的作品，更展现出人们对家的渴望和追寻的归宿，是观众心灵停靠的港湾。

### 追风赶月，笃行不怠

“有人把生命局促于互窥互监，互猜互损；有人把生命释放于大地长天，远山沧海”，生命的光辉不在于永不坠落，而在于坠落之后总能再次升起。《田耕纪》的深度更在于它展现出广

大劳动人民极具弹性的生命状态，能够经历风雨仍旧笑对人生。女主连蔓儿在向着一千金目标奋进的路程上，经历了未分家被奶奶抢走所有报酬、卖状元红白兰地欠下高额债务、开饭店遭到堂姐打压、时刻被亲戚覬覦劳动所得的困难，但每次遇到困难女主都能正视问题并与之对抗，在缺陷中保持乐观，在困境中永存希望。劳动人民身上的这种韧劲，让荧幕前众多面对缺憾扼腕叹息的观众重燃奋斗的热情，让我们在剧情变动中品味人生的真谛。生活始终保持律动，纵使黑夜吞噬了一切，柳暗花明的路口依旧会在太阳升起之时指引人们前进。

再观千里莺啼田园牧歌，与久违的山野自然热烈拥抱。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 14.情性大观园

缪婧雯

看三毛的《送你一匹马》一句话如冷水浇背，陡然一惊：要是三毛死了——当然是会死的——《红楼梦》请千万烧一本来，不要弄错了去烧纸钱。即刻拍案叫好，吓得家中猫儿一跳。

爱红楼，爱其美食、建筑、诗词、手工艺、人伦、语言，但最难比性情二字。

要说大观园头一个呆子便是宝玉。大雨淋得水鸡似的，反让龄官躲雨去；自己烫了手不觉，却只管问玉钏儿“烫了那里了，疼不疼”，甚至在贾政打得半死时，看到姑娘们心疼落泪，竟自思：“我不过推了几下打，他们一个个就有这些怜惜悲感之态露出，令人可玩可敬，可怜可叹。”宝玉这份至性真情，实在是可爱可亲的。他以这份至性去关切爱护怜惜所有不幸的生命乃至无生命——先于黛玉，已有宝玉葬花。然而宝玉的一片痴心却招致世俗的嘲骂与孤立，曹公以《西江月》反评：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这种理想精神与世俗理念的距离冲突，乃是本书的一大

要旨。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那个风流灵巧、嬉笑怒骂的俏女子，那个于深寒夜里病补雀金裘的勇女子，那个抄检大观园时将箱底捉底一掀的狂女子，我以为才是最有性情的脂粉英雄。她的骄横天真，是对封建社会等级观念的叛离和反抗。试问这样有血有肉，敢笑敢骂的晴雯，哪个不会喜欢？她无人问津，香销红断，含恨归天之际，又有哪个不落泪叹息？我们再也不敢小觑这个单薄女子身上所迸发的冲破桎梏的性情与力量。都说晴射黛影，但这是黛所没有的。再见芙蓉花时，我们不禁轻吟：来兮止兮，卿其来耶？

在偌大的观园里，在曹公笔下几百位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大小人物里，性情二字又何限于宝、晴？沉稳知理的宝钗也有少女捉蝶的天真烂漫，身居尼庵、孤高自洁的妙玉也有“槛外人”的凡心尘念，湘云雪地啖烤鹿肉、醉卧芍药，龄官画蔷，香菱学诗，更有林姑娘的小性儿惹得一声声“好妹妹”的央求。人都言大观园勾心斗角举步维艰，可我更看到性情至纯至真的公

子女们共筑了一个精神乌托邦。《红楼梦》逃不开“大旨谈情”，可这情，绝不仅限于男女爱情上。周汝昌先生在《红楼小讲》提到的现代悲剧——高鹗附骨之疽，让多少人以为《红楼梦》不过“宝黛争婚”的一场闹剧，甚者让最为品行宽厚的宝钗背负莫须有的骂名，曹公倘若泉下有知，恐怕棺材板也盖不稳。爱红之人又怎能不心痛？张爱玲在《红楼梦魔》中发出鲸吼钟鸣：“《红楼梦》被庸俗化了！”

大观园之情，乃是精神与世俗之冲突，是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大悲悯”“大情怀”，是富贵繁华落尽后只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的空虚凄凉。

一场繁华大梦醒来，大荒山四处皆雪。恍惚间看到一个光头赤脚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销迹于大雪深处。又仿佛在世人无法找寻的角落里，公子女儿们依旧有笑有泪，至真性情地生活在永恒的精神净土上。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 15.知其不可而为之

### ——读《明朝那些事儿》有感

苏文静

当我翻开书的一页一页，明朝百年来的荣辱在我面前徐徐铺开，一个个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仿佛出现在我身旁，与我擦肩而过的同时，慷慨激昂地诉说着自己的故事。

无疑，这是一本幽默的书，不复以往历史书沉重无趣的形象，读此书时，我罕见地代入自己的全部情感，大笑、皱眉、嘲讽、自豪、大哭。这本书颠覆了我对史书上人物单一形象、非正即恶的正义观的认知。从开国风波、征伐图治到藩王夺权、权臣弄朝再到太监当道、内忧外患、国破家亡。每一段精彩绝伦的历史，都离不开一个个或正或邪、亦正亦邪的大小角色。

朱元璋从一个乱世乞讨，连父母离世都无钱安葬的，贫苦得不能再贫苦的底层角色一步步混到最顶层，当上皇帝，开创了全新王朝。明朝的开局就是传奇，在不了解这段历史之前，我曾认为朱重八纯粹靠运气，并且单纯地以为其文化水平低，当然也没什么才能。可不得不承认，我错得太过离谱。朱元璋制定了一系列的打造大明日后框架的政策举动，虽然不是全

部发挥积极作用，甚至日后可能还遭到了反弹（如废宰相），但总体仍称得上天才的构想。他勤于政务，几乎包揽各项工作，他组织编纂《大明令》，设《大浩》，创锦衣卫等特务机构（甚至宣布子孙不得修改《大明令》），起初我认为他太过强大专权的独裁表现，却没想相反，他其实是一个内心极度自卑与脆弱的人。胡惟庸、蓝玉……他以极其残忍而冷戾的手段裁决掉他们，种种暴行，恰恰是其不安之体现。因为不安，所以独揽大权，所以不准欺瞒反叛。

前几天在上西法史课时，老师说自己曾被嘲笑“不会开车”，她第一反应是更难听地骂回去，可她后来反思认为这正是自己不够坚定、不够强大的表现。那年明月在书中写道“因为强大，所以温和，温和是最大的暴力”，是啊，真正强大的人，往往是温和的。往后独宠万贵妃的朱见深，私生活糊涂但为天下行改革，施公理的张居正，刚正无私却实则不堪大用的海瑞，专横霸道却身先士卒的李如松，励精图治却无力回天的崇祯皇帝……人无完人，历史总是充满遗憾，却也恰恰因为人的缺点而璀璨。我不

再用单一的、当代的、接近乎神性的视角去看待历史，看待古人。我已然知晓全貌，而他们却在困苦与黑暗中摸索。我时常想到，若我在与他们一样有限的视角下，在一样危急的情况下，我会如何做？我或许成为两面派，成为奸臣的走狗，留下千古骂名；我或许成为一个初衷是好却因为冲动或愚蠢或认知有限而做出错误判断的，难以洗白的庸才，同样留下千古骂名。而最不现实的，便是我坚持信义与操守，像被诛十族的方孝孺，像在狱中自行剃除筋骨的杨继盛、像被铁钉钉入大脑的杨涟，到头来，被后世喷为“愚忠”了事。仁义道德、舍身取义，在现在看来可能是空谈，但不要忘了，三纲五常、忠君爱国在古代即如今自然科学类的真理存在。而违大流而去遵真理，又有几人能做到呢？

有人讨厌言官满口仁义道德又不干实事，空占职务混吃等死，可有几人能保证自己不会是这些言官呢？又有几人能像张首辅一样有自信与能力去担负好最为重大的最有风险的风口浪尖的行当呢？站太高要担责，在底层要受难，中间的遇事眼巴巴看着上级，无事美滋滋

地剥削下层，最混不过了。

看到书末我不住地感叹：“为什么不再幸运一点，为什么所有坏的结果都凑到了一块？”我难变，我流泪，可我无能为力，我终究只是旁观者。书中有话大势已去，是啊，在历史的趋势面前，所有的抵抗终是徒劳。但抵抗者们无疑是伟大的，是值得尊重的，他们不清楚输赢，只愿一试，或他们已窥得夹败局，却奋战到底。书中有一句令我印象十分深刻的话：

明知不能成功，明知必死无疑，依然慷慨而行。一般来讲这种行为有着很多称呼，比如愚蠢、不自量力、飞蛾扑火等等，在西方人的眼中，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违反逻辑的行为。

而在中国古老的哲学中，这种行为有着一个恰如其当的名称：知其不可而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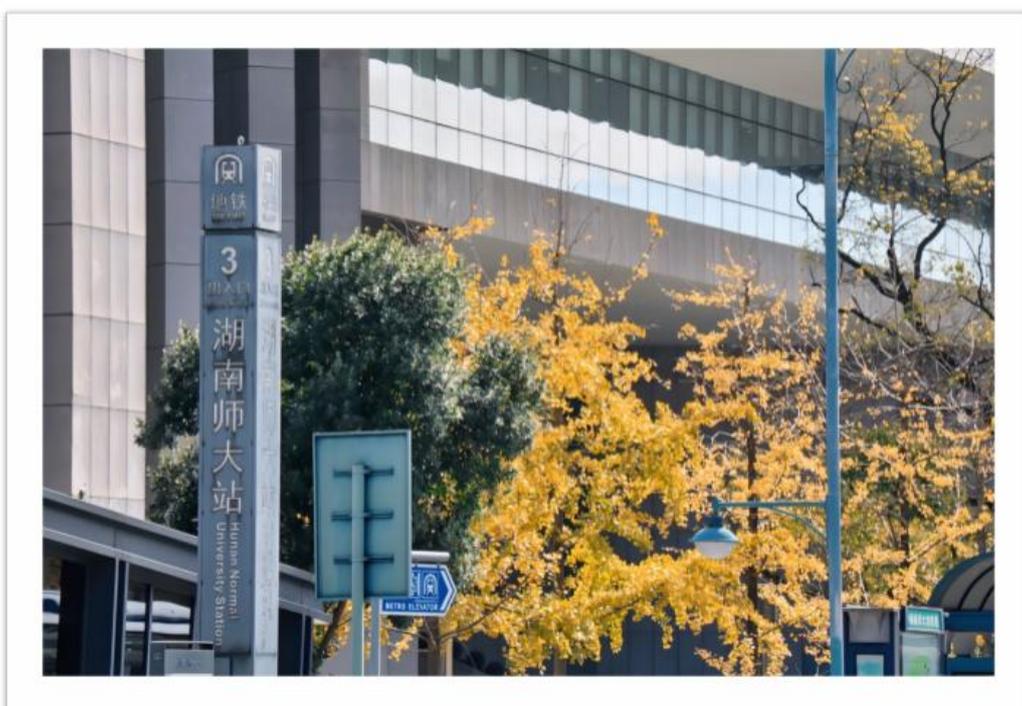
我深信，这正是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魂魄。勇往直前。

读史明志，过往已去，人生仍在征途。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 ▶ 青年文学

HNNU YOUTH MEDIA



本版责编：青年编辑部

版式设计：视觉艺术部

本期 2 版 总第 3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